

## 國家機密之出境管制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 名稱	國家機密之出境管制作業
承辦 單位	國家機密事項業務權責機關
作業 程序 說明	<p>一、 出境管制人員</p> <p>(一)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</p> <p>(二)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</p> <p>(三) 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。( 原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限，除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情形者外，不得逾 3 年，並以 1 次為限。 )</p> <p>二、 管制出境程序</p> <p>(一) ( 原 ) 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(二) 有異動時，並應於異動後 7 日內，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。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</p> <p>三、 申請出境流程</p> <p>(一) 出境管制人員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向 ( 原 ) 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 由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，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</p>

	<p>內以書面通知之。</p> <p>(三) 申請人為機關首長，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，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，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。無上級機關者，向(原)服務機關提出。</p> <p>四、返臺通報</p> <p>(一) 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</p> <p>(二) 機關首長及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，應向上級機關提出。但機關另有通報管制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無上級機關者，向(原)服務機關提出。</p> <p>(三) 機關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，得要求通報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；必要時，得請其說明。</p> <p>五、違法處罰</p> <p>(一) 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(二) 未於期限內返臺通報者：</p> <p>1、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：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2、機關現職人員：得由原服務機關依法予以懲處。</p>
<p>控制 重點</p>	<p>一、確實提列出境管制人員，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境管理機關(移民署)，並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二、出境管制人員應於出境 20 日前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</p>

	<p>託機關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於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。</p> <p>三、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返臺通報表。</p>
法令 依據	<p>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(出境管制)、第 36 條(處罰)。</p> <p>二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(出境管制及申請流程)。</p>

## 國家機密之出境管制作業流程圖

